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审计、验资、律师、信用评级、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903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09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9CDA20199）。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4,084,464.74 元（不含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中：投入雅安锂业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 50,386,064.31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178,070,144.5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85,628,255.8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77,530,235.54 元（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产品品种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业绩回报。

四、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上述投资风

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的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雅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